(一)董事會多元化方針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適當董事席次。

2.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3.本公司董事具備上櫃公司執行職務所必須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之知識及經驗；董事徐仲榮為會計師，具有財務會計專長；獨立董事陳卓義曾任輔祥實業(股)公司之總經理；曾俊弘任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公司之董事長，以上 2 位於 105 年 6 月選任，111 年全面改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3 屆,其他董事具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政策衡量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1 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席次 14.28%。經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審查作業，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三)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1. 董事具不同領域之專業
2. 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對法令及經濟環境之知識，預計每年請外部講師授課
3. 增加財務會計方面專長董事席次
4. 為落實性別平等，朝設立 1 席女性董事為目標

落實情形：

1. 111 年邀請外部講師為董事針對資訊安全及企業併購法令提供進修課程
2. 111 年全面改選，董事徐仲榮為會計師，具財務會計專長

董事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 多元化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經營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包仁志	中華民國	男		51-55		商務公司業務	√	√	√	√	電子製造	√
陳添富	中華民國	男	√	56-60		商務公司業務	√	√	√	√	電子製造	√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承儒	中華民國	男		31-35		商務	√	√	√	√	投資	√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仲榮	中華民國	男		50-55		財務會計	√	√	√	√	電子製造	√
陳卓義	中華民國	男		61-65	√	商務公司業務	√	√	√	√	製造	√
曾俊弘	中華民國	男		56-60	√	商務公司業務及財務	√	√	√	√	電力製造	√
楊君博	中華民國	男		50-55	√	商務	√	√	√	√	銷售	√